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董事沈永良、贾宇、李季、王永新、刘铁根、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规模及人员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

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邵哲明	邵哲明、洪 普、王永新、刘铁根、余 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永新	王永新、沈永良、李 季、刘铁根、余 洋
提名委员会	余 洋	余 洋、邵哲明、郭良贤、王永新、刘铁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铁根	刘铁根、沈永良、贾 宇、王永新、余 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